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沪0115民初101328号

原告：吕某（外文名：吕某甲），男，1963年9月出生，新加坡共和国国籍，护照号：K0512××××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蔼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某（外文名：陈某甲），女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新加坡共和国国籍，护照号：K1917××××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欣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凡素娟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吕某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立案后，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并于2024年3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吕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欣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准予原、被告离婚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虽然结婚多年，但双方长期个性不合，家庭氛围一直不和睦。从2018年5月开始，原告搬离共同住处在外租房居住，分居期间，双方并无太多联系，婚姻名存实亡。原告本希望双方能好聚好散，和平协议离婚，但被告并不愿意和原告协商解决。为此，原告已于2021年11月诉至法院，请求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。后，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。判决作出后，原、被告依然保持分居状态，双方关系无任何改善。现原告再次来院起诉并恳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陈某辩称，其不同意与原告离婚。其对原告本人恋恋不舍，仍希望维持三十多年婚姻。婚前婚后，双方感情较好。二人相伴至今生养抚育三名子女成人。原告选择搬离家庭，离群索居，不是双方感情不和，而是其提出创业需要专心致志，免得子女回国居住打扰到他。基于夫妻之间的熟悉，被告对此也予理解，并双方至今仍日常交流正常。总之，鉴于夫妻感情毫无破裂迹象，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根据涉案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，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原告曾至本院起诉离婚。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依法判决对原告离婚请求不予支持【案号：（2021）沪0115民初114190号】。

（2021）沪0115民初114190号民事判决书查明：1988年4

月 1 日，双方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登记结婚。双方系自由恋爱结合，恋爱期间感情尚可。婚后，双方感情稳定，育有三名子女，现均已成年。2016 年，原告曾手写字条留给被告，表达对被告和儿子的品行的嘉许，同时也表达了自己对被告的爱意，并附言向被告推荐了阅读书目。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原告在微信聊天中向被告提出因子女回国，家中居住紧张，并其想图清净，准备于当周的周日搬出自住。后，原告从家中搬离。期间，双方及子女通过微信频繁交流家庭事务，并曾于 2021 年除夕一起聚餐。

另查明：双方在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114190 号案件判决后至今仍处于分居状态。

以上事实，由结婚证、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114190 号民事判决书与卷宗材料以及原、被告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系在前案判决后第二次起诉离婚，并双方现仍处于分居状态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准予双方离婚。总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原告吕某（外文名：吕某甲）要求与被告陈某（外文名：陈某甲）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由原告吕某（外文名：吕某甲）与被告陈某（外文名：陈某甲）对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，双方当事人于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

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吴秉衡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陆振东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……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